

臺北市萬華區112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1、開會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2、開會地點：12樓第2會議室

3、主席：詹天保區長

紀錄：林玉桂

4、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5、主席致詞：

6、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新-1	案號：1120901	提案單位：仁德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協助申請307、12路公車從和平醫院站往捷運西門站間增設小南門站。		

說明 申請往西門捷運站的307、12路公車，在小南門增設一站，因從小南門到和平醫院中間距離很長，又有很多紅綠燈，回程西門到和平醫院中間都有“小南門”站，為何從和平醫院到西門卻少了“小南門”站？何況同樣路線的20路都能在和平醫院站後，又在小南門增設一站，這樣對很多在小南門搭車者方便很多。



主席裁示：

本案因續行動線及行車安全疑慮，無法比照20路停靠「小南門」站，依里長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公共運輸處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共運輸處：

1. 經檢視307路、12路及20路之行駛動線，307路、12路南往北係行經中華路公車專用道分別至忠孝西路、塔城街方向，而20路係中華路南往北方向右轉寶慶路，故停靠於「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往北）站後，僅能行駛於中華路外側車道，與307路、12路之行駛動線有別。
2. 綜上，考量307路、12路中華路南北向均行經於公車專用道，與20路行駛動線有別，且往北方向公專道未設置「小南門」（往北）站，如調整動線比照20路將裁撤「捷運西門站」（往北）及「中華路北站」（往北）站位，影響既有民眾乘車權益及續行動線順暢，如停靠「小南門」（往北）路側站位再駛回公車站位，有行安疑慮，故無法比照20路停靠「小南門」（往北）站。
3. 現況如欲搭乘307及12路公車可步行至「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及「捷運西門站」，步行距離分別約300及210公尺。

新-2	案號：1120902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本里西園路2段13巷7弄2號列管空屋之雜草與廢棄物。		

說明	本里西園路2段13巷7弄2號空屋內雜草叢生，且有許多廢棄物品，恐滋生病媒蚊，建請權責單位盡速妥處，以維護居民安全。
----	---



主席裁示：

1. 請環保局函知案址土地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2. 倘未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前，請環保局持續巡查並維護案址雜草和廢棄物清理，為避免衍生孳生病媒蚊情事。

權責機關答覆：環保局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1. 本隊於112年9月8日派員前往案址勘查，現場空地係私人土地，考量適逢登革熱好發期，現地積（儲）水容器易衍生孳生病媒蚊情事，本隊當日即於案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及雜草和廢棄物之清除勤務，現場除了清除雜草外，尚無發現其他孳生源或積水容器積水情事。
2. 本隊後續將查明案址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所有權人限期改善環境。

新-3	案號：1120903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興德里富民路145巷15弄7號及11號後方防火巷，長期被資源回收物堆放占用，製造髒亂，經多次勸導及通報取締，建請釐清權責單位並強力取締並清除改善。		

說明	本案經多次通報環保局清潔隊、建管處，經6月迄今達3個月，無法確認權責機關並開始執法，建請釐清權責單位並強力取締並清除改善。
----	---



主席裁示：

請建管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執行相關處置。

權責機關答覆：建管處、環保局、建成地政事務所

◆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查本案本處已於112年8月24日至現場張貼公告，因該範圍土地之防火巷位於法定空地之間，宜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防火巷界址，再由本處於權管範圍內辦理防火巷堆置雜物之相關行政作業。為共同維護清潔，本案於確定防火巷界址後，惠請環保局協助辦理垃圾清除作業、里辦公室發揮在地力量加強宣導及勸導里民勿於防火巷堆置雜物或丟棄垃圾。

環保局：本案於9月21日再次前往案址稽查，已開立限期改善單，要求其將週遭環境維護整理乾淨，否則將予以告發，另堆置之資收物及雜物，配合建管處期程辦理。

建成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有關土地地籍測量鑑界，須由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有關鑑界費用依規定繳納。

新-4	案號：1120904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興德里富民路79號前騎樓、人行道及部分道路，長期做為資源回收物堆放基地，製造髒亂，經多次勸導及通報取締，但無法改善，建請權責單位強力取締根除不法。		
說明	本里富民路79號前騎樓、人行道及部分道路，長期被2樓住戶占用，做為資源回收物堆放基地，製造髒亂，多年被附近住戶陳情，里辦公處多次勸導該業者及通報警察分局、清潔隊，但無法改善，建請權責單位強力取締根除不法，還民乾淨環境。		



主席裁示：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依廢棄物法權責辦理，確認清理時間，再通知里辦公處。

權責機關答覆：萬華分局、環保局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9月14日派員前往查處，因現場未發現行為人且障礙物經張貼公告逾期未清除，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會同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法令清除部分障礙物，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協調清除。

環保局：本案於9月21日再次前往案址稽查，已開立限期改善單，要求其將週遭境維護整理乾淨，否則將予以告發，另堆置之資收物及雜物，配合警察分局路霸之期程辦理。

7、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1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華江里辦公處 錦德里辦公處 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
2. 請商業處、衛生局、萬華分局、環保局各權責單位就權管強化個別稽查（至少2次以上），加強力道。
3. 請各權責單位重點稽查並增加頻率。
4. 請各權責單位在會中報告當月執行稽查數據。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市場處：本處於112年9月19日（銘德里及興德里）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另本處配合市場處於112年9月19日上午6時辦理之聯合稽查至興德里與銘德里內查察，當日稽查7處地點，現場皆為倉庫樣態作業使用中；另於9月21日上午6時至錦德里與華江里內查察，當日稽查7處地點（2家大門深鎖），其餘現場亦正理貨中，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權責單位卓處。

都發局：

1. 有關銘德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有關華江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有關華江里內之蔬果批發業、畜產品零售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自112年6月份起共計通報6件，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2件，符合土管1件(畜產品零售業)、待確認3件(1件商業處於112.06.28通報，本局於112.09.07請業者10日陳述。2件商業處於112.09.06通報，本局於112.09.13請商業處提供年籍資料及請市場處確認本業)。
3. 有關錦德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有關錦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畜產品零售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自112年3月份起共計查報2件，目前2件皆待確認(1件經商業處112.03.09、112.04.11、112.05.09通報皆符合土管，商業處112.09.06通報大門深鎖，本局於112.09.13請商業處確認態樣再通報。1件商業處112.09.06通報倉庫，本局於112.09.13請商業處提供商業登記抄本)。

4. 有關興德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有關興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畜產品零售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自112年1月份起共計查報1件，符合土管(畜產品零售業)。

衛生局：自112年8月29日迄今，本局查核案內場所共17家業者，計26家次，其中15家業者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惟查「展蕊農產有限公司」及「貴財牛肉店」等2家業者，本局112年9月13日及21日前往複查，業者均未營業，擬擇日再行稽查，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萬華分局：

1. 本案有關銘德里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9月11日及8月13日派員前往查處寶興街218號、220號、長泰街224號、226號，皆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巡邏取締。
2. 本案有關興德里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9月11日及8月13日派員前往查處，皆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巡邏取締。
3. 本案華江里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9月11日派員前往查處和平西路三段396號至402號、環河南路二段286號、294號、296號、302號、318號、長順街52號、97號，皆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之情事；惟9月12日再次派員複查時，和平西路三段396號至400號、環河南路二段302號、318號、長順街97號有堆積雜物情事，業依規定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單限期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巡邏取締。
4. 本案錦德里業責由轄區西園派出所於112年9月11日及9月14日派員前往查處西園路二段261巷10號，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巡邏取締。

環保局：本案已112年9月18日配合市場處辦理聯合稽查勤務前往案址稽查，尚無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派員前往稽查，如有發現違規，將依規定予以舉發。

◆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本處於112年8月29日前辦理聯合稽查。經查2大門深鎖、8間商家由市場處提供宣導單並告知進入批發市場程序。

商業處：當日聯合稽查計查10場所(2大門深鎖、8間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都發局：

一、其營業行為(批發、零售、類倉儲等)是否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係以現場實際營業態樣為準，現場營業樣態將俟本府權責機關(市場處、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認定態樣並通報本局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二、有關銘德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三、有關華江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和平西路3段396號：截至112年8月15日止尚未接獲權管機關查有態樣 並通報本局之案件。(一)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土地使

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臨接33公尺之計畫道路，該建物登載面積小於300平方公尺，經營「批發業之倉庫」，違反都市計畫及類倉儲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7月25日發函使用人及副知建物所有權人，請使用人確保建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二)環河南路2段286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25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含平台)，前經商業處近期現場訪視為「畜產品零售業」，經檢視尚未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類倉儲之相關規定。(三)環河南路2段294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25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含平台)，前經商業處近期現場訪視為「畜產品零售業」，經檢視尚未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類倉儲之相關規定。(四)環河南路2段296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25公尺寬計畫道路，前經商業處近期稽查為大門深鎖，後續俟該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認定現場營業樣並通報本局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五)長順街97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惟查本市地政雲公務端系統，無建物相關資料，本局已函請建管處查明現場營業範圍是否涉及新違建並復本局，倘本案係屬新違建者，於該違建拆除後即無違規營業態樣，後續本案將依「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涉及本市違建查報拆除作業處理原則」續處。(六)長順街52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經營「蔬果批發業之倉庫」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7月6日發行政指導函。

四、有關錦德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一)西園路2段301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臨接33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前經商業處近期現場訪視為「無市招倉庫(負責人為謝佩玲)」，訪視時，現場設有冷藏、冷凍櫃各1個，並有從事肉品之切割整理，現場為整理及存放肉品(雞、鴨)場所，業者表示，原為環南市場甲棟769號攤商，市場改建抽中第22號攤位，依市場處於111年3月14日函(略以)：「又查環南中繼市場.....，受『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範，故本市場販售型態皆屬零售性質。」，經檢視尚未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類倉儲之相關規定。(二)西園路2段261巷10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前經商業處近期稽查為大門深鎖，後續俟該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認定現場營業樣並通報本局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五、有關興德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萬大路493巷54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8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經營「蔬果批發業」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1月18日發行政指導函。復經商業處112年4月18日現場訪視認定營業態樣為「農產品零售業」，該業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作「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用。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300平方公尺以下。)，經檢視尚未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衛生局：本局112年8月29日配合市場處聯合稽查，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10家次，其中2家未營業、3家初查合格、1家複查合格，另查4家業者有食材放置於地面及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本局將配合市場處擬定整頓改善計畫，並持續執行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萬華分局：

本案有關銘德里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8月9日及8月14日派員前往查處寶興街218號、220號、長泰街224號、226號，皆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巡邏取締。

本案有關興德里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8月9日及8月14日派員前往查處，皆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巡邏取締。

本案華江里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8月12日及8月13日派員前往查處和平西路三段396號至402號，責令店家清除障礙物，並就多次違規業者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

巡邏取締。

本案**錦德里**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8月4日及8月6日派員前往查處環河南路二段286號、294號、296號、長順街97號，皆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之情事，另長順街52號製單舉發違規停車及堆積雜物，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案址巡邏取締。

環保局：

本案已112年8月4、11日及21日派員前往**銘德里**案址稽查，尚無發現違規情事，將持續派員前往稽查，如有發現違規，將依規定予以舉發。

2	案號：111011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向權責單位反映案址人行道更新是否可優先驗收，並提供維管的對應窗口便於聯繫。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案之地磚已改善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112年3月30日：本案修改為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優先辦理，並將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延後辦理。

112年4月26日：本處依112年3月30日市容會報紀錄辦理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案，今年（112年）內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預計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7月初動工，於9月初完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27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業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預計7月初動工，9月初完工。

112年8月30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已於7月初動工，業於8月19日完工。

華江里辦公處：

112年3月30日：因過年期間，有長輩在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跌倒住院，就安全考量，請優先辦理此段的人行道鋪面更新。

112年4月26日：112年度內有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計畫。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3	案號：11107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狗活動區部分區域有高低落差及草地維護。		

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於112年6月19日完工，並邀集里長至現場查證，經查證後就里長建議彩繪部分，預定112年9月底竣工。將與里長約定時間至現場查證。

◆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112年5月25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預定112年6月底前竣工。

112年6月29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業已112年6月底前竣工，待驗收中。

112年7月27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業已112年6月底前竣工。將與里長約定時間至現場查證。

112年8月30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業已112年6月底前竣工。已與里長約定時間至現場查證。經查證後，就里長建議彩繪部分，預定112年9月底竣工。

4	案號：1110704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親子公園增設遮陽區及遊戲區欄杆增設防撞護條。		

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因廠商材料進入審查階段，預計112年9月中旬完成。將與里長約定時間至現場查證。

◆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112年5月25日：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於111年9月29日開始，預計111年11月底前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

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27日：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因缺工，則預計延至112年8月底前完成。

112年8月30日：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因廠商材料進入審查階段，則預計112年9月中旬完成。

5	案號：11109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儘速邀集交工處再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新路形規劃設計。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預計10月2日辦理會勘。

交工處：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予新工處，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底施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含子分隔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7月開始施工，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竣。

112年7月27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8月30日：本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交工處：本案經新工處會勘後，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惠請解除列管。

112年6月29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7月27日：本處刻正辦理新路形規劃事宜。下週前辦理會勘再確認路形規劃。

112年8月30日：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請新工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6	案號：1111001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更換開封街2段(昆明街至西寧南路段)福星社宅前樹種。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本案移樹相關作業時間已與里長協調好，俟今年金質獎實地評選後始辦理樹木移除作業。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1年10月24日：

1. 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及參照地政圖資，樹木種植於福星段一小段240地號，屬於都發局權管住宅區用地，非公園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權管之本市「道路用地」內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
2. 後續請都發局逕行評估，若仍有更換樹種需求，請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移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作業中，已於112年1月9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現場會勘，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12年2月22日：本案刻正辦理樹木資源媒合。

112年3月30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 SOP 標準流程，刻正請廠商提送移除計畫作業。

112年4月26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目前訂於112年4月26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移除計畫書審查。另新移植樹種已與里長確認完畢。

112年5月25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已於112年4月26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移除計畫書審查會議，廠商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112年6月29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已於112年6月5日與里長回報公園處意見(依專家學者會勘決議為主)，並於6月9日核准簽報本府移除簽。

112年7月27日：本局已於6月14日上網公告，目前等台電變電箱約1個半月完成遷移後作業。

112年8月30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標準作業中，已與里長說明本案俟今年金質獎實地評選後辦理

樹木移除作業。

福星里辦公處：請相關單位協助樹木資源媒合。

7	案號：1111201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23巷28弄與萬大路493巷交叉口舊衣回收箱旁的髒亂點。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賡續稽查及取締。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本案持續針對日間掃路後集中之垃圾加強巡收，避免落地時間過久造成堆積，至於夜間，目前針對轄發中的髒亂點，不定期不定時埋伏稽查取締，經分隊幹部不定期前往巡查，夜間之垃圾包確實有顯著減少，雖仍未能完全根除，但確實有所改善，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1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另有部分民眾騎機車至案址丟棄後隨即駛離，目前正在調看監視器影像請行為人到案說明，屆時亦將依法告發。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2月22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20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持續每週不定期埋伏取締稽查。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3月30日：經本局於3月13日起至3月26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2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4月26日：經本局於4月10日起至4月20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18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並自4月19日起已恢復凌晨班垃圾巡收作業，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5月25日：本案經分隊每日日班2次及凌晨班2次巡收後並配合巡查員不定期稽查取締後，案址垃圾量已有相當程度改善。			
112年6月29日：本案前經里長要用已將舊衣回收箱依規定申請撤除，並恢復夜間凌晨班巡收作業，除了繼續稽查外，亦參加巡收次數，垃圾包落地情況已有相程度改善，另因早上掃路作業同仁將清潔袋放置於該處造成民眾會一併丟棄之狀況，經里長指導後，亦更改集中點，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12年7月27日：本局已於案址放置「作業中」公告，經與里長協調後，垃圾集中點仍放置於原案址，本隊將針對日間掃路後集中之專用袋加強巡收，夜間亦有請巡查員不定期持續前往稽查取締，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12年8月30日：			
本案持續針對日間掃路後集中之垃圾加強巡收，避免落地時間過久造成堆積，夜間亦有請巡查員安排大夜班時段前往稽查取締，除每日集中之垃圾外，經分隊幹部不定期前往巡查，案址垃圾堆積狀況已有改善，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8	案號：1120602	提案單位：仁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在本里廣州街及南寧路口行人專用號誌燈桿之行人專用時相說明牌，增列英、韓、日語，俾利觀光人士辨識，維護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

請交工處於112年10月底前在廣州街與南寧路口（臨近龍山國中）及周邊廣州街與康定路口（臨近剝皮寮）、桂林路與昆明街口（臨近老松國小）3處完成牌面設置。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本案牌面樣式詳附件，並預計於廣州街與南寧路口（臨近龍山國中）及周邊廣州街與康定路口（臨近剝皮寮）、桂林路與昆明街口（臨近老松國小）3處試辦。

◆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

112年6月29日：本處初步評估如下：查本市交通設施文字內容已採中、英雙語，故案址路口標誌標線有文字的部分皆已有中、英文之說明；考量標誌牌面設置高度及風壓強度等因素，故牌面尺寸已有所限制，又考量字體大小需可清楚閱讀，故能夠登載的文字內容及字數實有限制，因此本市交通設施文字僅採用中、英文，並無提供其他語言。

112年7月27日：本處刻正研議試辦事宜。

112年8月30日：本處將於近期提供於標誌牌面樣式。

觀傳局：

112年6月29日：查提案所述行人專用時相說明牌非本局權管，本局設置之指標為觀光景點行人指標，於該路口設有一座共8面，爰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2年7月27日：本處本案暫緩研議，建請解除列管。

9	案號：1120603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里內萬華運動中心周邊路段行道樹修剪事宜。		

主席裁示：

請體育局定期萬華運動中心外部稽查時，同時邀請里長參加，利於問題了解及溝通。本案持續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本局已於112年8月9日函請中心爾後進行中心周邊路樹維護修剪工作時，邀請福星里里長至現場，並向里長充分說明及溝通訴求。

◆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

112年6月29日：

1. 本案有關萬華運動中心（下稱中心）周邊路段行道樹調整修剪執行單位事宜，目前仍維持由中心辦理，另本局將於日後重新招商時，就調整執行單位之訴求納入考量，並於取得公園處之共識後確定合作模式。

2. 至其中有關昆明街及洛陽街交接處樹木遮住道路標誌部分，本局前於6月13日函請本局萬華運動中心於6月27日前修剪完成。

112年7月27日：

1. 本案中心說明說明於6月27日之修剪包含西寧南路、洛陽街及昆明街人行道範圍，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路樹整體樹形調整樹冠提升，修除樹冠下側的枝樹，保留樹冠以上健康結構主枝，工程內容如附件1。
 2. 本案中心7月20日再檢視，尚符合「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檢附照片如附件2。
- 112年8月30日：本局已於112年8月9日函請中心爾後進行中心周邊路樹維護修剪工作時，邀請福星里里長至現場，並向里長充分說明及溝通訴求。

10	案號：1120605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協助修復西藏路446號旁巷內路面損壞。		

主席裁示：

本案路面積水問題已獲改善，依里長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業於9月19日完成改善西藏路446號旁巷內路面積水問題。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7月27日：本案有關西藏路446號旁巷內路面損壞，本處業於7/19先進行第一階段修繕工程，並隨時向里長說明最新進度。

112年8月30日：本案有關西藏路444號旁通道2處積水缺失，預計9/15前派員改善完妥。

國有財產署：

112年6月29日：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又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前項市區道路，市政府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2. 查旨述巷弄涉本署經管之同區莒光段三小段599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惟現況係遭闢設供不特定人通行之公共使用情形，惠請貴府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先行協助認定案址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倘有，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秉權逕處；倘否，本分署將研議施作圍籬納入管理以維護國有財產權益，並避免損壞路面肇致用路人跌倒等情事。

112年7月27日：查案號1120605之建請權責單位協助修復西藏路446號旁巷內路面損壞一節，涉本署經管之同區莒光段三小段599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分署業以112年6月2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185840號函覆書面意見，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7月18日辦理之現場會勘表示相同意見完竣。

11	案號：11208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協助修復萬大路與莒光路交叉路口上人行道嚴重隆起磁磚。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評估莒光路222號前(莒光路及萬大路交叉處)路樹移植，並告知里長期程。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案莒光路222號地磚不平，已於112年9月5日及9月19日會同公園處進行斷根及地磚修復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8月30日：本案有關莒光路222號(慈濟轉角處)路樹旁的地磚已修復完工。

12	案號：1120803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協助本里轄內莒光路299巷內人行道路樹事宜。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於112年10月底前填平莒光路299巷內樹穴後，向里長說明施作進度。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燈處：本案已於112年9月10日進行全樹型修剪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公燈處：

112年8月30日：本案有關莒光路299巷內人行道路樹相關事宜，預計9月15日前完竣。

8、臨時動議：

臨-1	案號：1120905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本里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嚴重不平，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明 本里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磁磚嚴重高低不平、鬆動，9月13日上午有一民眾跌倒額頭受傷，附近店家亦告知，時常有居民於此人行道行走時跌倒受傷，建請權責單位盡速妥處，以維護居民行走安全。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就地磚鋪面更新事宜，依里長意見配合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新工處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就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不平如何進行修繕與里長溝通。

臨-2	案號：1120906	提案單位：萬華區公所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卓處長沙街2段11號9樓之16住戶飼養犬隻，引發惡臭及11樓頂樓堆積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公共安全。		

說明

本案源自單一陳請案件，陳情人陳述屋主住家裡面囤積一大堆廢棄物、垃圾如同廢墟，且將狗關在裡面，屋內還有狗大便、狗尿，造成環境衛生髒亂發出惡臭，管委會多次請屋主處理，但屋主都不處理，民眾住在隔壁，造成民眾全身都被蚊蟲叮咬起水泡，造成周遭環境發生公共危險或引發傳染病之虞。經9月11日聯合關懷及9月19日聯合複查，9樓飼養犬隻及11樓頂樓堆積雜物問題尚未獲得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

1. 請動保處就犬隻飼養情形，持續巡查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事證，並依權責查處。
2. 請建管處就樓頂堆置雜物情事，持續追蹤勸導其後續改善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動保處、建管處

◆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

1. 經查旨案係由貴所與本府相關局處於112年9月11日上午11時00分，至旨揭地址聯合關懷工作，因受關懷住戶家中傳出狗吠聲，於頂樓亦發現犬隻出沒，故依主席裁示，請本處及該址管委會就9樓及頂樓飼養犬隻問題，依規定裁處。
2. 為調查事實及證據，本處已於112年9月19日派員配合旨揭 聯合關懷案之複查作業。經查當

日於該址頂樓未見犬隻出沒，惟於住戶門口聽聞狗吠聲，因無人開門，故無法查知屋內犬隻飼養狀況，經本處查察結果，尚查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規定之具體事證，故無涉行政裁處。

3. 如相關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動物救援等需求時，可即時通報本處，本處將依法配合辦理，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如獲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事證，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建管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 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是有關旨揭會議紀錄說明一複查結論二請本處依「公寓大廈公共管理條例」就頂樓公共空間堆置雜物向管委會執行勸導或開罰一節，因本案為堆置雜物於樓頂平台，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之範疇，本處尚無從開罰，並業於112年9月18日掣函請案址公寓大廈管委會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臨-3	案號：1120907	提案單位：仁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調度老松國小對面加油站旁（桂林路-昆明街口）Ubike。		
說明	老松國小對面加油站旁（桂林路-昆明街口），早上7點半-10常無腳踏車供民眾使用，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以便民。		
			
<p>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儘速改善 Ubike 調度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權責機關答覆：交通局</p> <p>◆ 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p>			

9、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10、散會（上午11點58分）